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審交易字第107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SUWANNAPHO BUNLOET
選任辯護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97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SUWANNAPHO BUNLOET(中文姓名：王文杰，下以中文名稱) 於民國106 年11月28日上午7 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由桃園往大溪方向行駛，途經介壽路250 巷交岔路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並無缺陷等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告訴人陳莉靜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禁行機車之內側車道未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即逕行左轉彎，致王文杰閃避不及，2 車發生碰撞，致陳莉靜受有右眼結膜下出血、右肩、右膝、右髖擦挫傷及右顴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王文杰涉犯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查，此項罪名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陳莉靜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撤回其告訴，此除有本院108 年1 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為憑外，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